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院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

111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紀錄

日期：111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五)12 時 10 分

地點：綜合大樓 4105 教室

主席：卓紋君所長　　紀錄：沈美慧

出席委員：徐西森教授、夏允中教授(休假)、賴陳秀慧副教授、吳明宜副教授、林真平副教授、丁原郁助理教授、蔡宜樺助理教授、刑志彬助理教授

列席人員：沈美慧小姐、陳秀冠小姐、研究生學會陳鋐澤會長(請假)、陳郁穎副會長

壹、 主席報告

貳、 上次會議(111 年 6 月 17)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

提案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本所徐西森教授於法務部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兼職擔任第八屆董事(兼職期間 108 年 1 月 1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第九屆董事(兼職期間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今依提送 110 學年度兼職評估申請表，是否同意繼續兼職，敬請討論。	本案通過同意徐西森教授繼續兼職法務部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董事。	照案執行
二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提出新申請實習機構評估表，是否同意學生至該單位實習，敬請討論。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三	本所 111 學年度心理諮商先修班學分班是否續辦，敬請討論。	一、111 下半年開設第一期未開的二門課，供已修畢三門課的同學優先選擇；並規畫於 112 年度開第二期班五門課(分二階段開課，第一階段三門課、第二階段二門課)。 二、修正課程目標，增加提升個人心理健康，培育自身具備助人專業特質。 三、諮商心理學導論由徐西森老師開課(改為 2 學分)。	111 下半年及 112 年度開課規劃已於 111.6.23 送進修學院辦理。 111 下半年課程於暑假進行招生，因招生人數不足取消開課。 112 年度開課預計 12 月招生。

提案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四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所務會議召開時間，敬請討論。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五	本所 111 學年度博士班三年級「諮商專題研究」(一學年課程)之○○○、○○○兩位研究生之預定主題暨指導教師分配，敬請討論。	同意○○○博士生由夏允中教授指導、○○○博士生由徐西森教授指導。	已通知兩位博士生。
六	有關本所博士班二年級學生於 111 年 5 月 10 日班級會議討論本所資格考、修業要點及諮商督導實習課程相關規定，擬續提本會議決議，敬請討論。	該提案不符合民主提案程序（連署人未過半、未經過學會提案），違反學校博士班修業學則，以及本所基於對博士班專業品質的要求與期許，四個提案皆不通過。	為讓提案人和本所師生週知，已於本所網頁公告會議紀錄。
七	有關本所整併 10 週年慶舉辦時間及規畫，敬請討論。	一、本所 10 週年慶訂於 111 年 10 月 29 日(週六)舉行。 二、本案活動諮心組委由刑志彬老師、復健組由蔡宜樺老師擔任規劃及連絡窗口。	本次會議請宜樺及志彬老師說明規劃情形。

參、工作報告

一、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過博士資格考、博碩士學位考試及論文計畫發表統計如下表。

《諮心組》

類別	人數	名單
資格考	**1**	○○○
博士論文計畫發表	**4**	○○○、○○○、○○○、○○○
博士學位考試	**1**	○○○
碩士論文計畫發表	**4**	○○○、○○○、○○○、○○○
碩士學位考試	**13**	○○○、○○○、○○○、○○○、○○○、○○○、○○○、○○○、○○○、○○○、○○○、○○○、○○○
合計	**23**	

《復健組》

類別	人數	名單
碩士論文計畫發表	**4**	○○○、○○○、○○○、○○○
碩士學位考試	**3**	○○○、○○○、○○○
合計	**7**	

二、 本所 110 學年度通過博、碩士論文計畫發表及學位考試等之人數統計如下表：

班別	博士班			碩士班諮心組		碩士班復健組	
項目	資格考	論文計畫發表	論文口試	論文計畫發表	論文口試	論文計畫發表	論文口試
第一學期	2	0	0	14	5	0	1
第二學期	1	4	1	4	13	4	3
小計	**3**	**4**	**1**	**18**	**18**	**4**	**4**

三、 本所復健組於 111 年 6 月 11 日(六)舉行第 19 屆新生座談會，諮心組於 111 年 8 月 1 日(一)舉辦第 24 屆博士班及第 29 屆碩士班新生座談會。由所長開場介紹本校院所之簡介、教育目標及修課規定等，再由導師分別與學生進行個別修課計畫輔導與意見交流。

四、 本所與研究生學會訂於 111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二)18:00 至 21:00，假綜合大樓 4103 教室舉辦「111 學年度期初迎新暨導生會議」，歡迎全所師生一同參與。

五、 恭賀本所夏允中教授獲聘兼任國立東華大學榮譽教授。

六、 111 年第 2 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諮商心理師錄取 418 名，本所畢業生及博士班學生榮登金榜共 27 名，錄取率佔全國 6.46%。本所金榜名單如下：

博士班在學生：曹○嘉(榜眼)。

碩士班畢業生：蔡○涵、吳○菁、吳○禹、王○涵、黃○湘、吳○宜、陳○君、廖○萱、廖○筑、紀○庭、黃○倩、李○緣、王○舜、蔡○寧、方○衡、王○書、陳○生、郭○恩、沈○毅、劉○妤、李○玲、唐○婷、李○澤、簡○儀、王○靜、黃○女等 26 名。

截至 111 年 9 月止，19 年來 35 次考試，本所師生考取諮商心理師人數共計 359 人。

七、 感謝刑志彬老師於 111 年 9 月 4 至 5 日帶領碩二個別諮商實習修課同學，參加自我覺察訓練團體馬拉松二天一夜活動。

八、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所相關會議之行事曆(附件一，AT1~2)。本學期所務會議時間為：111 年 9 月 16 日、10 月 21 日、12 月 2 日及 112 年 1 月 6 日，均為週五中午 12:10 至 14:00(於 4105 教室)，請各位老師預留時間開會。

九、 本校自 112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考試(含甄試)，考科中含資料審查部份，全面改採電子檔方式審查。目前已公告之甄試簡章，小修口試內容為專業知識、履歷、進修計畫、表達互動與諮商實務等；111 年 11 月 11 日(五)碩班甄試口試。

十、 本校教務處每學期均會通知學生線上填報指導教授(每生畢業前僅可申報一次，作為校方核發論文指導費用)，因須學生自行上網填報，所辦均會依教務處通知時間提醒學生，逾時系統會關閉，未填報同學只能於等下一個學期再提報。**故請指導教授協助同步提醒學生記得收到學校通知信時，務必上網填報。**

十一、因諮商心理師國考時間約在七月下旬，及近年因疫情關係碩士論文口試若採線上進行，口試後所辦將評分記錄寄送碩論口委往返約需二周時間，故請指導教授每學年第二學期口試時間提成完成時間：網路口試 7 月 10 日前完成、實體口試 7 月 15 日完成。

十二、自 108 學年度教育部為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符應「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及領綱)之精神與學生輔導法等規定，增訂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專門課程相關規定，包括：開設原則及專門課程架構表。故改版後的專門課程修課學分變得較嚴格及複雜。因本所非師培系所，提醒欲修習相關專門課程同學，需安排好自行修課規劃，避免因修習師培課程影響本所專業課程學習。

十三、提醒本所碩博士生於學術研討會發表之論文，依本所 110.03.05 所務會議決議，請附與其他作者之分工、關係說明，另附全文或論文集(部份)交付本所審查。

十四、本所第一學期確定辦理學術活動時間如下表，其他活動正在研擬之中：

時間	主講人/主持人	題目	地點
111.9.30（五） 09:00~12:00	周立修副院長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中團體治療學會理事長 團體心理治療合格督導	個體化實踐： 談個人的榮格靈性成長	綜合大樓 4103 教室
111.10.14(五) 09:00~12:00	李錦松主任少年調查官 嘉義地方法院	少年事件處理法與心理諮商 發展的整合趨勢	綜合大樓 4103 教室
111.10.21(五) 12:10~13:20	本所何幸儒、陳燕儒 研究生	教育學程修課分享會	綜合大樓 4103 教室
111.10.28(五) 08:30~12:00	吳明隆教授	中介與調節變項的實務— SPSS+模組 PROCESS	線上演講
111.10.29(六) 09:00~16:30	本所整併 10 週年慶活動暨專題演講		綜合大樓 4103 教室
111.11.4~5 （五~六） 09:00~16:30	邱敏麗教授	沙盤遊戲治療工作坊	綜合大樓 4103 教室
111.11.8(二) 09:00~12:00	鍾素英主任 凱旋醫院臨床心理科	心理衡鑑概說與臨床常用 的評估工具	綜合大樓 4103 教室
111.11.11(五) 09:00~12:00	莊慧姿臨床心理師	從精神分析學派看人格的發展: 兼論心理治療歷程	綜合大樓 4129 教室
111.11.18(五) 09:30~12:30	楊聖弘諮商心理師	視障心理師的生涯與經歷	綜合大樓 4103 教室
111.12.2(五) 09:00~12:00	馮雪鴻督導	雇主工作開拓與政府資源	綜合大樓 4103 教室

十五、本所整併 10 週年慶舉辦時間及規畫，如附件二，AT3~4。會後請每位老師提供 2 種著作參展使用。

十六、本所學報工作報告：目前六篇稿件為三篇不予刊登、一篇作者撤稿、兩篇等候審稿老師回覆中。

十七、本學期(111-1)擬依班級分配教室清潔維護工作，以期全所師生能有舒適的學習環境。也請老師各教室使用完畢，提醒同學將桌椅恢復原狀，以便其他教師上課使用。教室清潔維護班級分配如下，請導師協助督促與鼓勵學生參與本所教室的維護。

教室	負責班級
4103、4129	諮心組碩一
4101	諮心組碩二
4105、4321	復健組碩一
4118	復健組碩二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所辦

案　由：111 學年度本所諮商心理博士班及碩士班新生修課計畫輔導結果須下修或補修科目，敬請討論。(附件三，AT5~8)

說　明：

一、依招生簡章及本所修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二、本案業經新生座談會說明、碩博新生班導師及所長等輔導新生擬訂修課計畫，經所

務會議決議後將送研教組備查。

決　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本所諮商心理博士班○○○研究生之指導教授分配，敬請討論。

說　明：檢附○生之「論文指導教授同意表」(附件四，AT9)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本所復健諮商組擬修訂碩士生實習規定，敬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經復健組 111 年 9 月 8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復健組組內會議決議通過，並依程序提所辦會議審議。

二、檢附修正對照表及實習規定(附件五，AT10~12)。

決　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四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本所復健組學生修習師培專門課程-中等學校輔導教師，因「學校諮商實習」為必修課程，是否需先修諮心組的「諮商技術研究」課，敬請討論。

說　明：

一、目前專門課程的認定愈趨嚴格，在「中等學校輔導教師」課程類別—學校輔導工作系統：資源整合與倫理法規下，設有學校輔導工作研究、學校諮商實習、學校諮商進階實習等三門科目，各為 3 學分，規定必修至少 6 學分。

二、本所碩士班學生若要完成此類別，必須修習學校輔導工作研究、學校諮商實習這兩門課。因學校諮商實習於諮心組有修課順序規定，建議復健組學生是否改為下修諮心組的實習課(即個別諮商實習)取代，並以先修畢諮商技術課程方可修實習課。

決　議：

一、因復健組學生於碩一下已修身心障礙者諮商實務研究(必修)，故不需修諮心組的諮商技術研究。

二、考量學生背景及過去大學是否有實習，對照諮心組修業要點，若無實習則必須先修個別諮商實習，再修學校諮商實習。

提案五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本所於師培專門課程開設輔導專長，是否同意其他系所師培生修課，敬請討論。

說　明：如案由。

決　議：

一、本案以下三點來考量是否同意其他系所師培生修課：

(一)系所定位：本所為培育諮商心理師與復健諮商人員，非大學部，且有一定的訓練次第與系統性，外系所師培生未接受諮商輔導系統性的學習與訓練，僅根據

專門課程輔導專長學分表任意搭配修課，此與本所定位與培育目標不符。

(二)專業角度：現行學生輔導法規範專業輔導教師（學士）及專業輔導人員（即諮商心理師，碩士)。因本所為研究所，開課以培育諮商心理師為前提，老師教學的教材教法、評量標準及指標均較為嚴謹。若外系所師培生來選修，則老師亦需考量其程度與背景，此將影響本所學生的學習，茲事體大。

(三)行政程序：本所必須達到一致共識，以避免個別老師的壓力；且因教室空間有限，若外系的學生選修多，影響本所學生學習的權益。

二、基於上述理由，不同意其他系所師培生至本所修輔導專長認證科目，若以開放學習的角度，原則上尊重老師是否開放外系所學生至本所個別課程選課。

提案六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本所於師培專門課程開設綜合活動領域生涯規劃科，其中職涯資訊與分析應用類別下，學生至少需修習 4 學分(含必修 2 學分)，建議固定開設「生涯與職業資訊分析與運用研究」供學生選課，敬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所及教育系於生涯規劃科－職涯資訊與分析應用類別類別下，設有 5 門課，分別為：(依 111.5.6 教育部同意備查版)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開課系所	備註
生涯與職業資訊分析與運用研究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諮復所	本類別最低需修 4 學分，必修至少 2 學分
職業資訊與就業市場分析研究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諮復所	
生涯與職業資訊分析與應用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教育系	
休閒輔導研究	3	選修	諮復所	
休閒教育	2	選修	教育系	

二、因教育系目前僅開設「生涯與職業資訊分析與應用」，本所僅開設「職業資訊與就業市場分析研究」，本所教程生不易取得生涯規劃科專門課程，建議固定開設「生涯與職業資訊分析與運用研究」以供本所學生選課。

決　議：

一、學生有需求、累積足夠人數就可以開「生涯與職業資訊分析與運用研究」。

二、未來可增列「身心障礙者生涯發展與轉銜服務研究」，將「休閒輔導研究」移除，並循學校行政程序報教育部同意，以利學生選課。

提案七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本所 112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簡章(附件六，AT13~15)，敬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所 112 學年度招生名額如下表：

班別	甄試名額	入學考試名額	小計
諮商心理博士班	0	5	5
諮心組碩士班	14	12	26
復健組碩士班	0	10	10

二、自 112 學年度起，書面審查資料改以線上審查電子檔。

三、本所相關招生簡章是否修改，敬請討論。

決　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八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本所 110 學年度優秀學生名單，敬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本校優秀學生選拔辦法規定，凡選拔當時在校就讀之本校學生(不含一年級新生)前一學年學業總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且操行成績達 85 分者，未曾接受任何校紀懲罰，並具有左列優異事蹟之一者。

二、各系所研究生推薦人數均不得多於 2 人。

三、檢附本所歷年優良學生得獎名單(附件七，AT16)。

決　議：本所兩組各推薦一名優秀學生，諮心組推薦博士班曾◯如研究生，復健組推薦碩士班周◯妍研究生。

提案九　　提案人：所辦

案　由：請推薦本所教學優良教師，敬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本校「教師教學優良獎勵要點」規定，本所得推薦名額為一名，曾獲獎教師三年內不得再推薦。被推薦人需符合二項條件：(一)在本校專任且連續服務滿三年(含)以上；(二) 最近兩學期所有任教科目之教學意見每一科均為 4.0(含)以上。

二、受推薦教學優良教師須填寫「推薦表」、「教學優良事蹟」、「教學檔案」或其他相關資料，受推薦者以提出一門課程參選為限，該課程不得為合開之課程。

三、去年度本所推薦蔡宜樺老師為教學優良教師。

四、檢附本校歷年教學優良教師代表名單(附件八，AT17)。

決　議：本所老師放棄推薦。

提案十　　提案人：所辦

案　由：請推薦本所優良導師，敬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本校「導師績效獎勵實施要點」規定，本所可推薦 2 人。

二、受推薦優良導師須填寫「優良導師遴選事蹟表」及「導師績效績優單位評分表」，連同相關佐證資料，提送各學院複評。

三、去年度本所推薦蔡宜樺老師為優良導師。

四、檢附歷本校歷年績優導師代表名單(附件九，AT18)。

決　議：本所老師放棄推薦。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　會(14:40)